

总 说 明

项目及标段名称：平阳县顺溪镇“美丽河湖”建设—鳌江干流顺溪段及只音段景观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平阳县顺溪镇“美丽河湖”建设—鳌江干流顺溪段及只音段景观提升工程，位于平阳县顺溪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溪滩整治 5.3km、新建架空栈道 612m、改造堰坝 2 座、廊架 1 座、沙滩地打造、绿化及亮化工程等。

2 工程招标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

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12]42 号）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12]42 号）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12]42 号）计算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4.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12]42 号）的规定。

4.4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4.5 除清单另有规定外，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

4.6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7 措施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的施工方案，按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计量单位计价。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工程单价计价。

4.8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1）本标段安全施工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75784 元（以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筑安装工作量为计算基数，费率不得低于 1.4%），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16239 元（以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筑安装工作量为计算基数，费率不得低于 0.3%），安全施工费、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外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4.9 其他

1) 溪滩整治平均宽度，图纸中未明确，暂按平均宽度 60cm 计入预算；

2) 原有堰坝拆除及堰坝两侧原有挡墙拆除修复，工程量暂定；

3) 栈道处的柱子高度按 4.5m 计入预算；

4) 挡墙三处排水涵管按规格 $\Phi 500$ 列入，暂按 10m 计入预算；

5) 亮化工程无详图，暂按工程量表中的工程量计入预算（绕树 LED 灯带暂按 20m）；配电箱电源出线回路暂按 5 个回路考虑，电缆头考虑 5 个计入预算；配电箱电源出线配管图纸内所示为 SC32/PE32，工程量各按总量的 50% 计入预算；

6) 黄泥种植土厚度暂按 30cm 计入预算；苗木养护期按两年计入预算。